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整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林群博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記錄：陳思儒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院及各系本學期在教務事項的配合，特此致謝並祝大家新年快樂。
二、下學期開始，扣考制度有變革，請各系主任多和老師們溝通。
三、本學期有多件學生投訴教師上課的情形，請系主任和師生們多溝通，確認情形並加以協調，避免學生覺得學校都不處理。
四、為宣揚及協助本校相關系科招生，擬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辦理『高等教育課程趨勢研討會議』，敬邀系科共同辦理。說明如下：
（一）依 100-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劃，指標十：落實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擬規劃聘請全國高中職教育專家、師長提供諮詢意見，以利提升高等教育教師對新世代學子學習取向之了解，研討適切之課程設計與銜接規劃，提昇整體技職教育之學習成效質量。
（二）為協助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說明，協請邀請系科前五大生源『高中教務長、相關系科主任出席與會』，並由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劃經費核撥出席費(每位 2,000 元)。
（三）101 學年度『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協請資科系主任邀請；『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協請餐管系邀請；『生活創意設計系』協請招生組邀請。
（四）當日議程請詳附件 1-1、各系前五大生源之高中職校名單請詳附件 1-2。
五、為配合出納組核算進修部學生學分時數繳費金額，新學期排課時程將提前於第三週召開排課協調會，第十五週進行二階段選課。

貳、指導致詞：無。

參、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成績更正審議通過：
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件成績更正案。
二、法規制定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製播視聽中心使用細則」、「僑光科技大學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競賽成績優良暨考取證照獎助實施辦法」，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路公告。
三、法規修訂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跨院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路公告。
四、提案撤回：
1.撤回教師成長社群之評鑑點數認列之提案，請教學發展中心先詢問各院及通識中心對點數認列之意見後再提案。
2.撤回『100-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師成長社群之補助方案之提案，改提本校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委員會審查。

3.撤回「僑光科技大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改提行政會議。

五、審議通過100學年度專科部各科課程表及日間部97~99學年度課程修訂對照表，並提報教育部。

六、審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與改善輔導機制流程圖」，並E-mail給各系。

七、討論通過教學評量現況與建議修正案。

八、審議通過「服務學習」、「聯合授課」、「畢業專題」、「積中講座」等課程不納入教學評量範圍，並請各系提供類似課程列入會議紀錄。

九、審議通過100學年度上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提報申請。日後該課程將採事後審查方式，課程結束後，提各系課委會及院課委會審查，若審查沒過，日後不得再開設同一門課程。

肆、工作報告：略。

伍、溝通協調事項：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12-17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至101年1月12日共計3件，名單如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附件2-1～附件2-3。

教師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成績別	更正科目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陳麗惘	夜資二忠	9921332	李家華	期中	情緒與壓力管理	0	75	漏登
廖佐育	夜科三孝	9824204	廖長廷	期中	系統分析	50	80	輸入錯誤
王琳雅	日語二乙	9915732	陳品嘉	期中	健康與護理	59	89	輸入錯誤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18-20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增訂第十一點：抵免申請期限，以避免後續爭議，其餘文字修正。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21-23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辦理休（復）學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刪除原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原條文已納入本校學則規範。

二、增列第四點，明訂休學期滿後續相關規定，其餘文字修正。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24-26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學則條款變動；取消系選修低修高限制，但需人工選課；增加暑修跨部修課身分

別。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5-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辦法：請審議。

決議：刪除第一條「日間部」文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27-30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扣考辦法，暑修缺曠達扣考標準，由各授課教師提出執行扣考確認名單並送課務組執行扣考確認。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6-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31-35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變更專題題目截止時程，由各系決定。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7-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辦法：請審議。

決議：一、第二條「...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將畢業專題改為選修課程。」修改為「...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畢業專題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36-38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修訂本辦法。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8-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辦法：請審議。

決議：一、第三條「...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修改為「...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

二、第九條「...每位教師最多以一個班級為限。」修改為「...每位教師最多以一門課程及一個班級為限；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本案修訂之內容自 101 學年度提報之遠距教學課程開始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39-40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修訂本辦法。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9-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1-42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修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修訂本辦法。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3-44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制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法規制訂對照表如附件 11-1，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辦法：請審議。

決議：本提案撤回，將教師成長社群相關內容併到第七案修訂。

提案十一（**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5-46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制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標準，依照「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法規制訂對照表如附件 12-1，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

辦法：請審議。

決議：本提案撤回，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依循「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辦理。

提案十二（**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7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100 學年度下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提報申請。

說明：一、目前申請共13門，如附件13所示。

二、100 學年度下學期起，遠距教學課程皆須進行同步視訊授課達三次，並由遠距教學推行委員會檢視教育部規定之課程實施成果後，依本校人事室公告之『運用教育部獎助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辦法』辦理。

三、本次會議決議後，教學發展中心將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報部。

辦法：請審議。

學生代表吳致樺：進修部不是不建議開設遠距課程？

教務長：因為目前常發生當天若有一門二節課的遠距教學課程，進修部同學就不來上其餘兩節課，影響教學品質，日後遠距教學課程將請各系不在進修部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民院長

主旨：關於教師成長社群排課事宜。

說明：一、教師成長社群安排社群內老師的課程是否有法源依據，請考慮。(商院院長)

二、教師若加入教師成長社群會不會不受系上約束，因其排課由教師成長社群來排定（企管主任)。

三、現在排課是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都先排定固定時段，若再加上教師成長社群優先排課，那系上的專業課程時段變的很難排。(行流主任)

四、建議盡快決定新設院系召集人，再共同討論課程事宜，各院系應盡快召開排課協調決定新設院系共同必修，以及討論教師成長社群相關排課方式（管院院長)。

辦法：請討論。

決議：日後跨院的教師成長社群課程將由教務處邀請人事室和各院院長共同協議訂定法源及安排。

提案二　　提案單位：屈妃容老師

主旨：101 學年度新設系「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的院共同必修科目。

說明：因將排定該新設系 101 學年度課程，該系的院共同必修課，是否採用管理學院的院共同必修課。

辦法：請討論。

決議：因 101 學年度學校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的課程仍經由管理學院的課委會審核，請管理學院院長在院課委會時對院共同必修予以規範。

捌、散會（16：10）

紀錄：　　主席：

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指標十:落實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

『高等教育課程趨勢研討會議』

活動議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9:30~9:50	報到
9:50~10:00	貴賓致詞 (邀請僑光科技大學吳德和校長)
10:00~11:00	專題：新世代之高等教育趨勢與特色 主講人：僑光科技大學 林群博教務長
11:00-11:20	茶敘交流時間
11:20-12:00	研討主題：高等教育課程設計與銜接規劃 主持人：僑光科技大學 林群博教務長 與談人：邀請中 與談人：邀請中 與談人：邀請中
12:00-13:00	午餐
13:00-15:30	校園特色參訪(圖書館、自學中心、重點系科、特色實驗室等) 僑光科技大學 系科主任、教師陪同參訪
15:30-15:50	茶敘交流時間
15:50-16:50	綜合座談
16:50-17:00	合影留念-賦歸

*會議議程可依當日需求調整。

100 學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四技各系之主要學生來源高中職排行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100 學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四技各系之主要學生來源高中職排行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100 學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四技各系之主要學生來源高中職排行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100 學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四技各系之主要學生來源高中職排行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100 學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四技各系之主要學生來源高中職排行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請見紙本會議紀錄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九、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六）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九、 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軍護課程由承辦教官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條列抵免審核單位
十一、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增列本條：抵免申請期限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四）重考入學新生。

（五）取得與修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

（六）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經考取本校具有學籍者。

（七）曾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職訓且經本校校際採認學分之學生。

三、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三）轉系生學分以多抵少或以少抵多者，以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

（四）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四、 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四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技三年級生：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五）碩士班研究生：以九學分為上限。

五、 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 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三）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 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 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六）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 畢業專題抵免原則如下：

（一）凡修習畢業專題（一）成績不及格，但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一）。

（二）凡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但於畢業年度當學期學期成績傳送截止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二）或（一）、(二)。

十一、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辦理休（復）學作業要點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二、學生辦理休學，一次以一年為限，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者，得檢附證明經專案申請核准，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二、學生辦理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者，得檢具證明經專案申請核准，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文字修正
	~~三、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則內已有規範
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不予採計。	四、凡於開學日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四、學生休學期滿後，因故無法復學者，應於開學日前完成續休手續得免予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增列本條：明訂休學期滿後續作業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並申請儘後召集。~~	學則內已有規範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六、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條次變更
	~~七、休學生休學期滿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期或學年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學則內已有規範

六、休學生因特殊因素申請提前復學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核准後，得編入原肄業之系別及年級就讀。	八、休學生因特殊因素申請提前復學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核准後，得編入原肄業之系別及年級就讀。	條次變更
七、提前復學學生應依一般生辦理註冊繳費。其於休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系主任同意抵免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否則不得提前復學。	九、提前復學學生應依一般生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其於休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系主任同意抵免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否則不得提前復學。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辦理休（復）學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二、學生辦理休學，一次以一年為限，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者，得檢附證明經專案申請核准，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不予採計。

四、學生休學期滿後，因故無法復學者，應於開學日前完成續休手續得免予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六、休學生因特殊因素申請提前復學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核准後，得編入原肄業之系別及年級就讀。

七、提前復學學生應依一般生辦理註冊繳費。其於休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系主任同意抵免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否則不得提前復學。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 月 3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日間部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專科部學則~~第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日間部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專科部學則第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因應學則條款變動。
第 六 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經系主任核准，辦理人工選課，但修課人數不得超過上限六十人。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	第 六 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	取消本系選修低修高限制，但需人工選課。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六、暑修重補修：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	新增	新增條文：增加暑修跨部修課身分。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專科部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間由課務組及註冊組會同訂定。

第 三 條　非延修生選課或延修生登記註冊，須在每學期規定時限完成，逾期不受理。

第 四 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經系主任與教務處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

第 五 條　學生所選之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該生所修其他科目上課時間衝突，如有違反此規定相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零分計算。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上限五十人。

二、第二階段：上限五十五人。

三、第三階段：上限六十人，研究所碩士班下限四人、大學部及專科部下限二十五人。

若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人數而仍有開課需求者，需專案簽核。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若原編排教室可容納超過六十人，優先開放，順序依序為：延修生、未修過相關課程之轉學生、應屆畢業生(需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

第 六 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高年級選修課程，經系主任核准，辦理人工選課，但修課人數不得超過上限六十人。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

第 七 條　應屆畢業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目需跨班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非此因素者，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

第 八 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但不得低於該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未經核准之退選、未繳費、未上課，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跨相當年級重（補）修，唯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第 十 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者。

二、延修生。

三、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

四、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因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因而停止開課。

五、停止開課之必修課程。

六、暑修重補修：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

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應屆畢業之轉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跨部選課申請經系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准同意後始可修習。

第十三條　選課完成後需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選課程序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重補修課程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跨校選課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暑期課程，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 月 06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七　條 (刪除)	刪除此條款
第　七　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一、參加暑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二、不得選課衝堂，如有衝堂一經查出均應予退選，成績不計且不得退費。 三、考試分成平時考、期中考、學期考三種，依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處理。	第　八　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一、參加暑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二、不得選課衝堂，如有衝堂一經查出均應予退選，成績不計且不得退費。 三、考試分成平時考、期中考、學期考三種，依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處理。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八　條 缺曠課處理依本校扣考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缺曠課處理：本班上課由任課老師點名，每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節數 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扣考執行及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九　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　十　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一　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修每期各授課教師授課總科目時數以兩科為上限。	第　十二　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修每期各授課教師授課總科目時數以兩科為上限。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二 條 選課註冊辦理相關規定： 一、註冊時間：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二、註冊地點：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三、繳費地點：總務處出納組。	第 十三 條 選課註冊辦理相關規定： 一、註冊時間：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二、註冊地點：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三、繳費地點：總務處出納組。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三 條 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依課務組排定之時間、地點上課。	第 十四 條 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依課務組排定之時間、地點上課。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四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 十五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五 條 暑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一、教室整潔秩序由授課教師督導。 二、上課教室外之整潔由總務處負責。 三、校園秩序維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第 十六 條 暑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一、教室整潔秩序由授課教師督導。 二、上課教室外之整潔由總務處負責。 三、校園秩序維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第七條刪除，調整法條

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民國 83 年 2 月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修暨補修選課規定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應學生之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班）。

第　三　條　暑修班於每年暑期同時開授上、下學期科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　四　條　參加暑修班資格：

一、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

五、進修部學生可修習非本系學期必修課程。

第　五　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第　六　條　開班人數：暑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第　七　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一、參加暑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二、不得選課衝堂，如有衝堂一經查出均應予退選，成績不計且不得退費。

三、考試分成平時考、期中考、學期考三種，依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處理。

第　八　條　缺曠課處理依本校扣考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　十一　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修每期各授課教師授課總科目時數以兩科為上限。

第　十二　條　選課註冊辦理相關規定：

一、註冊時間：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二、註冊地點：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三、繳費地點：總務處出納組。

第　十三　條　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依課務組排定之時間、地點上課。

第　十四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　十五　條　　暑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一、教室整潔秩序由授課教師督導。

二、上課教室外之整潔由總務處負責。

三、校園秩序維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 月 06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二 條 (刪除)	刪除此條款
第 二 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將畢業專題改為選修課程。	第 三 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將畢業專題改為選修課程。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三 條 學生應於修習專題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	第 四 條 學生應於修習專題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四 條 為便於學生發問，指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 五 條 為便於學生發問，指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五 條 專題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以四至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	第 六 條 專題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以四至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六 條 為考慮學生興趣與專長，每組學生應為同一系，不限同一學制。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以第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不得變更指導教師及組別。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專題題目，不受期限限制。	第 七 條 為考慮學生興趣與專長，每組學生應為同一系，不限同一學制。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以第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不得變更指導教師及組別，專題題目變更以下學期開學兩周內為限。	1.變更專題題目截止時程，由各系決定。 2.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七 條 學期中每組每週應由指導老師至少授課一小時，授課方式以小組討論、上課、閱讀等方式進行，並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第 八 條 學期中每組每週應由指導老師至少授課一小時，授課方式以小組討論、上課、閱讀等方式進行，並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八 條 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	第 九 條 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九 條 每組專題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	第 十 條 每組專題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 條 各系每位專題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專題每學期專題指導費為新台幣肆仟元。	第 十一 條 各系每位專題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專題每學期專題指導費為新台幣肆仟元。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一 條 各系於畢業專題(一)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分別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鐘點費。	第 十二 條 各系於畢業專題(一)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分別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鐘點費。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二 條 各系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配合辦理全校專題成果發表會，各系應擇優選派若干小組參加專題發表，系選派方式應經系舉行系專題成果發表會等方式選出；優秀作品之標準由各系制訂之，各系之專題成果發表會時程表請送至教務處備查。	第 十三 條 各系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配合辦理全校專題成果發表會，各系應擇優選派若干小組參加專題發表，系選派方式應經系舉行系專題成果發表會等方式選出；優秀作品之標準由各系制訂之，各系之專題成果發表會時程表請送至教務處備查。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三 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於	第 十四 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於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	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	
第 十四 條 專題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專題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五 條 獎勵辦法：各系參加全校專題成果展之組數由研發處訂定，參加專題發表經評定為優秀作品者，給予獎勵。各系每年應擇優選派專題學生參加校外專題競賽或展示發表；經學校核定至校外參賽或發表者，其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得獎者由學校給予獎勵。	第 十六 條 獎勵辦法：各系參加全校專題成果展之組數由研發處訂定，參加專題發表經評定為優秀作品者，給予獎勵。各系每年應擇優選派專題學生參加校外專題競賽或展示發表；經學校核定至校外參賽或發表者，其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得獎者由學校給予獎勵。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第二條刪除，調整法條

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增進學生對所學課程實作之經驗，並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畢業專題課程。

第　三　條　學生應於修習專題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

第　四　條　為便於學生發問，指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　五　條　專題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以四至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

第　六　條　為考慮學生興趣與專長，每組學生應為同一系，不限同一學制。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以第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不得變更指導教師及組別。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專題題目，不受期限限制。

第　七　條　學期中每組每週應由指導老師至少授課一小時，授課方式以小組討論、上課、閱讀等方式進行，並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第　八　條　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

第　九　條　每組專題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

第　十　條　各系每位專題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專題每學期專題指導費為新台幣肆仟元。

第十一　條　各系於畢業專題(一)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分別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鐘點費。

第十二　條　各系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配合辦理全校專題成果發表會，各系應擇優選派若干小組參加專題發表，系選派方式應經系舉行系專題成果發表會等方式選出；優秀作品之標準由各系制訂之，各系之專題成果發表會時程表請送至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　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於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第一學期期中

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

第　十四　條　專題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獎勵辦法：

各系參加全校專題成果展之組數由研發處訂定，參加專題發表經評定為優秀作品者，給予獎勵。各系每年應擇優選派專題學生參加校外專題競賽或展示發表；經學校核定至校外參賽或發表者,其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得獎者由學校給予獎勵。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1 月 0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刪除	~~第　三　條　遠距教學申請須完成教材錄製，並必須經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獎勵審核通過後，才得以申請遠距教學課程開設。~~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刪除	~~第　四　條　有關遠距教學各事項應由本校教務處會同教學發展中心共同辦理之。~~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三　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及須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之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將其課程教學安排、授課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自我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六　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之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將其課程教學安排、授課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自我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另訂之。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刪除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內及校際遠距教學課程，須符合校內及校際選課辦法。~~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　八　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六　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　九　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七　條　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十　條　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科、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系、科、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刪除	~~第　十二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最多以一個班級為限。	第　十三　條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最多以二門課程為限。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十四　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　十四　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通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遠距教學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

第　三　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並須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四　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之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將其課程教學安排、授課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自我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　六　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　七　條　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科、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最多以一門課程及一個班級為限；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第　十　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1 月 0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相關法令修訂。 二、服務、推廣、教學與訓練之規劃。 三、成效評估與改進辦法之建議。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相關法令修訂。 ~~二、課程、教材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三、服務、推廣、教學與訓練之規劃。 四、評鑑與改進。 五、其他相關事宜。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組成推動小組，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任之。

二、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三名教師為遠距教學推動小組委員候選名單。

三、呈請校長於受推薦之教師名單中遴選，聘任四名教師，擔任該學年之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相關法令修訂。

二、服務、推廣、教學與訓練之規劃。

三、成效評估與改進辦法之建議。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1 月 0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二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應包括： 一、課程教學安排： （一）教學公告 （二）教學進度 （三）教材供給方式 二、授課教材： （一)教材應有十四單元以上之教學投影片、教學影片或網頁式教學講義內容； （二)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其中投影片至少十張，教學影片至少四十分鐘，網頁式教學講義至少五頁;各單元教材應具備授課教師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之解說錄影（每單元至少四十分鐘）；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四）教學活動互動應有四次作業以上，二次以上議題討論；	第　二　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果，應包括： 一、課程教學安排： （一）教學公告 （二）教學進度 （三）教材供給方式 二、授課教材： （一)教材應有十四單元以上之教學投影片、教學影片或網頁式教學講義內容； （二)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其中投影片至少十張，教學影片至少三十分鐘，網頁式教學講義至少五頁;各單元教材應具備授課教師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之解說~~錄音或~~錄影(每單元至少三十分鐘)；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四)教學活動互動應有五次作業以上，二次以上議題討論；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

97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標準，依照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應包括：

一、課程教學安排：
　（一）教學公告
　（二）教學進度
　（三）教材供給方式

二、授課教材：
　（一）教材應有十四單元以上之教學投影片、教學影片或網頁式教學講義內容；
　（二）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其中投影片至少十張，教學影片至少四十分鐘，網頁式教學講義至少五頁；各單元教材應具備授課教師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之解說錄影（每單元至少四十分鐘）；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四）教學活動互動應有四次作業以上，二次以上議題討論；
　（五）學生學習評量應有二次以上完整測驗題庫及命題建置；

三、師生互動紀錄
　（一）教師回應
　（二）討論區域

四、評量記錄

五、學生全程上課記錄

六、作業報告
　（一）學生作業
　（二）專題報告

第　三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

第　四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1 月 0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制、修訂意見（請加以說明）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通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遠距教學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	
第 三 條 本校所開授之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及須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收件送校相關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四 條 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之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將其課程教學安排、授課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自我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 六 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 七 條 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科、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第 十 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刪除)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通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遠距教學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

第　三　條　本校所開授之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及須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收件送校相關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四　條　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之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將其課程教學安排、授課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自我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　六　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　七　條　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科、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第　十　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附件 12-1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1 月 0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一條	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標準，依照「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規畫，應包括： 一、 課程教學安排： (一) 教學公告 (二) 教學進度 (三) 教材供給方式 二、 授課教材： (一) 教材應有教師成長社群成員所錄製之 14 單元以上之教學投影片、教學影片或網頁式教學講義內容； (二) 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其中投影片至少 10 張，教學影片至少 40 分鐘，網頁式教學講義至少 5 頁；各單元教材應具備授課教師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之解說錄影(每單元至少 40 分鐘)； (三) 教材需為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共同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四) 教學活動互動應有 4 次作業以上，2 次以上議題討論； (五) 學生學習評量應有 2 次以上完整測驗題庫及命題建置； 三、 師生互動紀錄 (一) 教師回應 (二) 討論區域 四、 評量記錄 五、 學生全程上課記錄 六、 作業報告 (一) 學生作業 (二) 專題報告	審查標準
第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審查準則(刪除)

第一條　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標準，依照「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教師成長社群遠距教學課程之規畫，應包括：

一、 課程教學安排：

(一) 教學公告

(二) 教學進度

(三) 教材供給方式

二、 授課教材：

(一) 教材應有教師成長社群成員所錄製之 14 單元以上之教學投影片、教學影片或網頁式教學講義內容；

(二) 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其中投影片至少 10 張，教學影片至少 40 分鐘，網頁式教學講義至少 5 頁；各單元教材應具備授課教師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之解說錄影(每單元至少 40 分鐘)；

(三) 教材需為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共同所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四) 教學活動互動應有 4 次作業以上，2 次以上議題討論；

(五) 學生學習評量應有 2 次以上完整測驗題庫及命題建置；

三、 師生互動紀錄

(一) 教師回應

(二) 討論區域

四、 評量記錄

五、 學生全程上課記錄

六、 作業報告

(一) 學生作業

(二) 專題報告

第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下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明細表

序號	院別	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制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人文與科技學院	華文系	多媒體與語文教學	陳惠美	日四技	選修	2	日華文 097 忠	
2	人文與科技學院	華文系	跨文化交際與華語教學	趙惠芬	日四技	選修	2	日華文 098 忠	
3	人文與科技學院	華文系	國際禮儀與文化	趙惠芬	日四技	選修	2	日華文 100 忠	
4	商學院	會資系	多媒體應用整合	林慧達	日五專	選修	3	日會資 096 甲	
5	商學院	金管系	外匯實務	王喆	夜四技	選修	2	夜金管 098 忠	
6	商學院	金管系	銀行內部控制	王喆	日四技	選修	3	日金管 099 忠	
7	管理學院	行銷系	促銷策略管理	簡明輝	日四技	選修	2	日行流 099 忠	
8	管理學院	企管系	商業禮儀	黃美虹	日四技	選修	2	日企管 100 孝	
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知識管理	王以莊	日四技	選修	2	企管碩 100A	
1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電子商務	王以莊	夜四技	選修	2	夜企管 098 忠 夜企管 098 孝	
11	管理學院	國貿運籌系	全球運籌管理	邱城英	日四技	選修	3	日國貿運籌 098 孝	
12	管理學院	國貿運籌系	投資學	鄧美英	日四技	選修	3	日國貿運籌 099 孝	
13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生涯與職能發展	邱美華	日四技	必修	2	日行銷 100 忠 日行銷 100 孝	